

##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p> <p>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p> <p>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p>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p> <p>三、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p> <p>前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當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p>	<p>一、 依九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司登記不再發給公司執照；復依九十一年二月六月修正公布之商業登記法刪除第二十條，即取消商業登記證之發給規定，惟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配合修正。</p> <p>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再發給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廠商仍得向該主管機關請求發給證明文件。經濟部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商字第0九一0二0九三五二 0號函建議各機關將相關文字改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 新增第二項。為節省行政程序及便民，證明文件得以網站查詢資料代之。原第二項至第五項之項次並配合調整。</p>

<p>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團體之證明。</p>	<p>一、「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文字比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修正理由同第三條修正理由。 二、增訂免繳驗之情形以依法令免核發或加入者為限，以免寬濫。</p>
--	--	--